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0/44
15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司法裁判与人权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3
一、与剥夺生命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是：.....	9 - 22	4
A. 判处死刑：吉塞先生的报告.....	9 - 20	4
B. 即审即决、任意处决和法外处决.....	21 - 22	6
二、监狱私营化：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年度更 新报告.....	23 - 25	7
三、改善和加强司法文书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效 率及其在国际一级的影响：.....	26 - 53	7
A. 审议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的报告.....	26 - 39	7
B. 其 他：.....	40 - 53	10
1. 通过军事法庭和其他特别裁判权进行的 司法裁判.....	40 - 46	10
2. 实践中在国内履行提供有效国内补救办 法的义务.....	47 - 53	11
四、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4	12
五、通过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5	13

导 言

1. 按照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决定，成立了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工作组于 2000 年 8 月 3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2000 年 8 月 1 日任命了下列专家为工作组成员：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拉丁美洲)、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欧洲和其他国家)、奥古尔佐夫先生(东欧)、横田洋三先生(亚洲)和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非洲)。

2. 不属工作组成员的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也参加了讨论：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哈吉·吉塞先生、路易·儒瓦内先生、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和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3. 工作组于 2000 年 8 月 3 日和 9 日举行了两次公开会议，并于 2000 年 8 月 14 日又举行了一次会议。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主持了工作组会议的开幕式。

5. 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选举横田洋三先生为 2000 年主席兼报告员。

6. 非政府组织反战者国际、大同协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代表作了公开发言。

7. 工作组收到了有关其临时议程的下列文件：

小组委员会第 1998/110 号决定；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1998 年届会报告(E/CN.4/Sub.2/1998/19)；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于 1999 年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8/110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改善和加强司法文书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效率及其在国际一级的影响的报告(E/CN.4/Sub.2/1999/WG.1/CRP.1)；

哈吉·吉塞先生于 1999 年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8/110 号决定中向工作组提供关于死刑事态发展年度报告的要求而提交的报告(E/CN.4/Sub.2/2000/WG.1/CRP.1)；

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第 2000/31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第 2000/65 号决议。

通过议程

8.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临时议程。有人建议修订临时议程，删除一个项目并列入两个新项目。这些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工作组根据在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决定通过如下议程：

1. 与剥夺生命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是：
 - (a) 判处死刑；吉塞先生的报告。
 - (b) 即审即决、任意处决和法外处决。
2. 监狱私营化：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年度更新报告。
3. 改善和加强司法文书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效率及其在国际一级的影响：
 - (a) 审议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的报告
 - (b) 其他：
 - (一) 通过军事法庭和其他特别裁判权进行的司法裁判；
 - (二) 实践中在国内履行提供有效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
4. 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 通过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一、与剥夺生命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是：

A. 判处死刑：吉塞先生的报告

9. 按照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并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8/110号决定，吉塞先生提交了关于死刑事态发展的年度报告。吉塞先生报告说，除欧洲已减少使用死刑之外，世界其他地方在废除死刑方面的进展不大。欧洲废除死刑的趋势是在欧洲国家实行长期暂停处决之后出现的。根据大赦国际和国际废除死刑联合会提供的资料，有56个国家已废除了死刑，15国废除了战争罪之外的死刑，27国可被视为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废除了死刑，因为它们在过去10年内未进行任何处决。1995年，西班牙通过了废除死刑的立法。然而，有97个国家仍然维持并执行死刑。吉塞先生强调指出，被判死刑的人多数为穷人，他们无法

负担适当法律辩护的费用，从而成了莫须有罪名的受害者。他批评说，许多国家法律援助计划提供的律师专业能力和经验水平低下。他提到了一些可保障公平审判从而可鼓励废除死刑的做法，例如由法院任命合格的律师并撤消特别法院。

10. 他指出有些国家恢复了死刑。例如美利坚合众国有 10 个州已恢复死刑。由于被判死刑者大多为黑人，吉塞先生询问种族因素是否对判处死刑有所影响。

11. 吉塞先生否定了任何处决形式，指出它们全都惨无人道。有些国家中易受伤害的群体如未成年人、孕妇和老年人不得免判死刑。他要求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少年、孕妇和哺育儿童的妇女以及老年人判处死刑。此外，他还促请各国不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因为这是间接地判处了他们死刑。

12. 吉塞先生要求开展一场更广泛更有力的废除死刑的运动。他指出应鼓励审查各种替代性判决，例如教育和改造措施。

13. 杨俊钦先生强调指出，废除死刑是一种政治决定。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指出，由于公众舆论要求对犯罪行为采取更强硬的行动，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恢复了死刑。除了正式的死刑外，某些农村地区的人还遭到私刑处决。应通过教育和加强国际运动，引导人民认识到判处死刑和犯罪率的高低并无联系。儒瓦内先生补充说，据对死刑问题的最近一份调查报告，大多数法国人第一次表示反对死刑和恢复死刑。泽鲁居伊女士警告说，有些区域由于存在教会和社会的抵制，废除死刑的运动的工作应像欧洲示范的那样逐步开展。汉普森女士驳斥了大众抵制和在选举时人心所向的论点。各国义务尊重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权，必要时必须通过教育人民和加强领导的办法作到这一点。

14. 汉普森女士指出，法院判处死刑不当可导致无辜者遭到处决。她强调美利坚合众国一名共和党州长对这一危险感到关切并据此宣布暂停死刑。

15. 汉普森女士批评了美利坚合众国陪审团的挑选过程。她指出某人没有资格担任死刑案件陪审员的理由之一，是那个人原则上反对死刑。这种做法产生了偏袒一方的陪审团。她指出，如果说陪审团应代表美利坚合众国的典型民众，那么发现有一些原则上反对死刑的陪审员是不足为奇的。

16. 汉普森女士指出，尽管除两国之外的所有国家都承担义务不处决 18 岁以下的人，但有些国家偶然违反这一义务。因此必须重申这一义务，各国也必须在其国内法律系统中有效地履行这一义务。

17. 已经指出，尚未履行其在废除 18 岁以下儿童死刑方面的任何条约义务的两个国家，仍须受习惯国际法的约束而不违反该项义务。已经强调在力图确定这项义务的习惯国际法特性时，意义深长的是有如此多的国家以条约的形式接受了这项义务。汉普森女士认为，检验这项义务是否可被视为习惯国际法的真正标准，是察看国家和个人在 18 岁以下的人被处决时的反应如何。她促请她的同事将这一准则的国际习惯特性列入一项决议之中，并鼓励人权委员会也这样做。

18. 魏斯布罗德先生指出，关于对 18 岁以下少年判处死刑的习惯国际法性质一事，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国家不得利用坚持反对者的论点，因为这两国并未坚持作出反对。例如，这两个国家中有一国在签署《美洲人权公约》时并未坚持任何反对意见，在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时也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按照国际法，某个国家要成为合格的坚持反对者，它必须一贯坚持反对。既然有关案例中的情况并非如此，坚持反对者的论点不能令人信服。他促请他的同事们明确坚持讨论中准则的习惯国际法性质。

19. 反战者国际的代表指出，应承认有开小差离开部队的权利，因此小组委员会应通过一项有利于逃兵的决议。由于军事法庭和拥有特别司法权的法院判处逃兵有罪，他支持儒瓦内先生审查军事法庭的建议。大同协会的代表对普遍将判处死刑与对犯罪行为的斗争相联系的论点进行了批评，并促请工作组更认真地察看这一问题。儒瓦内先生说，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在反纳粹主义的斗争中，逃离部队是不能合法化的。

20. 吉塞先生在结束对这一项目的发言时，要求推动废除死刑，调查被判处死刑者的社会背景和个人情况，并寻求替代死刑的其他刑罚。

B. 即审即决、任意处决和法外处决

21. 魏斯布罗德先生就最近在克什米尔发生的大屠杀事件发了言。他说，根据好几份报告，克什米尔在过去三天内至少发生了 6 起大屠杀事件，约有 100 人丧生。他强调指出，这些杀人事件显然反映了一种情况，这就是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最大的武装集团希斯布尔圣战者组织主动提议实行为期三月的无条件停火而印度政府也已作出回应之后，正在出现一种对话的机会，但某些武装集团却试图破

坏这种机会。他鼓励克什米尔的和平进程继续下去，使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暴力事件得以最终结束。汉普森女士表示赞同这一发言。

22. 吉塞先生指出，非洲大陆许多地方正在发生即审即决和被迫失踪的情况。他强调指出，联合国无法接受追求权力和实权地位的罪犯所犯下的此种行为，并批评西方大国为换取钻石而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和其他地方的武装匪帮。

二、监狱私营化：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 年度更新报告

2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指出，监狱私营化现象不限于某一特定的国家：除美利坚合众国外，还可在其他国家看到日益朝监狱私营化方向发展的趋势。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指出，有关赞成和反对监狱私营化论点的资料可在因特网的各种网址上查阅。

24. 有人问，今后的报告是否可考虑对禁闭在保健设施中的人进行秘密监视的问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说，基于他理解的他本身的任务范围，工作组要求的资料并不包括这一方面，而仅限于拘留所和教养院。但如果工作组作出决定要这样做，他愿意将报告范围扩大到此种事项。

25. 工作组决定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应继续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交关于这一项目的年度更新报告。

三、改善和加强司法文书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 效率及其在国际一级的影响：

A. 审议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的报告

26. 按照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并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8/110 号决定，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提交了一份报告，题为“改善和加强司法文书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效率及其在国际一级的影响：系统和全面分析在国内领域保护人权的各种司法和程序文书”(E/CN.4/Sub.2/1999/WG.1/CRP.1)。

27. 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解释说，提议这项主题是鉴于国内文书在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性，也鉴于国家对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这一事实。报告审查了各项国内文书，尤其是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办法和人身保护，并分析了国内立法在国际领域中的影响。相互提供反馈信息的进程得到了强调，因为国内立法为国际公约提供了模式，而国际机构也一直在发展也可用于丰富国家立法的各种准则。

28. 国内文书可分为间接、补充或特殊文书等三类。设立间接机制的目的是保护普通利益和权利，但也用于保护某些基本人权；因此，在没有特殊补救办法来保护公民权利的情况下有可能考虑采用行政司法。

29. 普通民事、刑事和行政程序有两个目的：第一，发展某些具有程序性质的基本权利，第二，允许由普通法官(即不是宪法法官)解决与保护载于宪法或具有国际渊源的人权有关的各种问题。强调的一点是，这一方面对于以宪法法院或最高法院作为其处理这些文书的终审法院的国家来说尤为重要。

30. 保护人权方面另有两种内容虽然并非具体用于这一目的，但很重要，那就是侵犯人权的政府官员应负有刑事或行政责任，而国家应对侵犯基本人权的行行为负总体责任。

31. 最后，已审议了专为保护基本人权所编制的文书。这些文书的三种组成成分是快速诉讼程序、预防措施以及旨在对受害者进行补偿的基本复原措施。

32. 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提及解释为“保护性措施”的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办法，并提及墨西哥和其他一些国家如何发展这种办法来作为维护个人权利的方法。一些欧洲国家特别是瑞士、奥地利和德国也存在类似的补救办法。他补充说，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办法可在普通级别的初审中使用，也可在设有最高法院/宪法法院的国家的后述一级法院中使用。

33. 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追述了监察员制度的演变过程，作为议会专员的监察员始于斯堪的纳维亚，但日益普及各地。虽然斯堪的纳维亚模式仅涉及捍卫公民的合法利益，但葡萄牙和西班牙由于经受过一贯侵犯公民权利的长期独裁统治的经历，它们的监察员已接管了保护人权的工作。拉丁美洲的监察员制度不具有管辖权。但它们极其重要的预防作用是人所共知的。这些国家的监察员实际上调查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并力图谋求解决办法。指控通常以和解办法予以解决。调查是在十分容易参与和快速的程序中进行的，其结果是提出一项建议。这

些机构已在增进人权和人权教育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并使人们产生了人权意识。

34. 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接着谈及国际法，说明与国际法在审查中的主题方面具有或应有的特性有关的各种问题。提出的问题关系到各种补救办法的可取特性，也关系到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必须达到何种程度才能诉诸国际补救办法。报告强调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在国际一级和国内一级获得伸张正义的机会，这是因为基于各种文化、经济和其他原因，许多人没有获得保护文书的机会。

35. 尤其是在发展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办法方面提出了若干问题，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是否任何国家的宪法都阐明了要求保护宪法权利办法的权利，以及人身保护权是否适用于包括军事法庭在内的特别司法权审理工作。

36. 有人指出，美洲体系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中的司法权倾向于认为，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人身保护权和要求保护宪法权利办法的权利——至少在某些方面——是不可减损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目前正在参与草拟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的一般性评论，该条述及对《公约》所载权利的可接受的限制。

37. 有人提出建议，将对保护人权程序的研究扩大到预审过程：警察审问，警署拘留条件，以及援助被剥夺自由的个人的咨询程序。

38. 建议小组委员会将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的报告送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负责审议权利减损问题。

39. 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在结束发言时指出，拉丁美洲凡在出现紧急状态时，就会暂停实行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办法，尽管美洲法院曾于 1987 年认为即使在紧急状态时期也不应暂停实行人身保护和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办法。他提及美洲法院最近的一项决议，其中以违反适当程序为理由，驳回了秘鲁军事法庭的一项判决。关于警察问题，他感到遗憾的是有些案件中发出的人身保护令不起作用，因为警察往往将其拘留的人隐藏起来。他提到了一种积极的演变过程，并提及墨西哥新的刑事改革。

B. 其他：

1. 通过军事法庭和其他特别裁判权的司法裁判

40. 儒瓦内先生主动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2000/WG.1/CRP.2)，该文件建议编写一份关于通过军事法庭和其他特别裁判权的司法裁判的工作文件。

41. 研究报告的第一部分集中研究了联合国各论坛进行的工作，这些论坛讨论了军事裁判权与国际标准是否兼容的问题。研究报告接着述及关系到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特别是获得有效补救办法的各项常规和非常规的国际和区域标准。

42. 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部分集中研究了可从各类军事裁判权中吸取哪些经验教训。研究报告将从体制和历史的观点察看各国在这方面的事态发展。研究报告还将集中研究军事裁判权在战时以及在建立和平及维和行动中的各种特别性质。

43. 研究报告的目标是：使各国能更好地了解军事法院的司法裁决问题，并便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特别是提出建议的任务。关键的目标是降低研究报告所分析的军事法院的地位与国际标准之间不兼容之处。

44.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强调指出，这份研究报告对涉及侵犯人权行为并由军事法院审讯的武装部队成员以及对由军事法院审讯的平民都很重要。主席对后述内容进行了强调。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强调指出，这份研究报告提供的资料将能为用于军事法院的国际模式提出一些建议。

45. 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建议在儒瓦内先生的文件第二节的参考清单中加进《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此外他还建议应审查以下一些情况：在“某些职权规则特性”之下的第三节中，军事法庭被认为有权审讯包括一般罪行在内的平民案件。

46. 工作组赞同这份工作文件，并决定请儒瓦内先生在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临时议程项目 6 下的临时报告。考虑到与会者提出的建议的最后报告应于 2002 年提交。该报告可最终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2. 实践中在国内履行提供有效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

47. 汉普森女士建议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为工作组下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文件。如工作组作出此种决定，则将向工作组其后各届会议提交初次报告和最后报告。她认为，这份工作文件可被视为对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的报告的切实补充。

48. 她在解释该工作文件的目的时指出，凡是在有有效发挥作用的调查系统和独立司法系统的地方，侵犯人权的行为就很可能成为一贯和广泛的现象。提供纠正办法的有效发挥作用的国内系统通常显然具有预防作用，因此是防止逍遥法外的最佳办法之一。尽管许多国家已批准了在国内法令中具有法律地位的国际人权条约，而且多数国家的国内法禁止酷刑、任意拘留和任意处决，但如同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报告所述，这些行为仍然是十分常见的现象。实践中执行这些标准的过程显然有问题，因此该份研究报告将试图断定在程序和实践上到底有些什么问题，而哪些问题可归咎于缺乏政治意愿。

49. 汉普森女士建议，她的审查可着重以下各点：

- (a) 有关诸如酷刑、拘留理由、开始拘留、允许拘留的时限、防止虐待被拘留者的保障措施等问题的现有法律；
- (b) 国内取证规则，涉及未证实的供状，指控以酷刑、非法搜查等方式取得供状所产生的影响，确定法律是否有缺陷；
- (c) 行政做法事项，以及关于进行拘留记录的行政规章，保安部队中不同官员的不同责任，以及被拘留者的权利；
- (d) 通过法医证据、解剖和验尸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培训警察和宪兵的次数和级别；
- (e) 司法程序的完整性，包括匿名证人、保护证人计划等；
- (f) 警察和宪兵的作用及地位，以及检察官和法官的作用及地位，包括他们的薪金、地位以及当地居民对他们的看法；有意义的是了解补救办法的效能与法官地位低下两者之间是否有关联。
- (g) 对国家当局进行控诉的机制，包括程序，取证方式，该机制如何在实践中发挥作用，这些程序在宣布紧急状态时是否会不同。

50. 汉普森女士建议，搜集证据时，应察看人权条约法和联合国软性法律的有关规则，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和有关的一般性评论，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报告，以及诸如区域委员会和人权法院等其他的独立人权机制的判例法。

51. 她还强调指出，此种研究报告的目标并不是对一些具体的国家进行指责。它旨在查明是否有往往能确保国内补救办法发挥有效作用的良好做法的迹象，也是否有往往会在实践中导致逍遥法外的做法的迹象。将请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提交它们希望提请工作组注意的任何关于良好做法和不良做法的资料。

52. 该研究报告的作用将是察看是否存在妨碍有效发挥国内补救办法作用的行政做法和习惯，是否这是资源问题，还是培训问题。在后述两种情况下可请国际社会提供协助。她再次强调指出，其目标是根据人权机构的经验，努力找出问题的所在，并在处理某一国家的问题时提供一种手段，协助这些机构确定问题的性质。

53. 工作组同意提交小组委员会的一份决议草案的案文，该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一次为期两天的工作组会前会议。

四、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4. 泽鲁居伊女士在报告通过时接受了工作组提出的要求，即为工作组下一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歧视问题的文件。工作组同意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与剥夺生命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是：
 - (a) 判处死刑；
 - (b) 即审即决、任意处决和法外处决。
4. 监狱私营化：年度更新报告。
5. 改善和加强司法文书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效率及其在国际一级的影响。
6. 通过军事法庭和其他特别裁判权进行的司法裁判。

7. 实践中在国内履行提供有效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
8. 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歧视。
9. 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 通过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五、通过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5. 工作组在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三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本报告。

-- -- -- -- --